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程序合规有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5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93：搜于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30日